

## JORC 規 範 概 要

於本文件內，我們採用 JORC 規範所界定的多個詞彙。JORC 規範是一套國際認可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分類系統。JORC 規範最初於 1999 年 9 月發表，並於 2012 年 12 月作出進一步修訂。JORC 規範曾用於其他上市公司向聯交所報告的有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在本文件中，合資格人士運用 JORC 規範報告本集團黃金項目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JORC 規範對「礦產資源」的定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按照升序地質估計可信度，礦產資源又細分為以下類別：

- **推斷礦產資源或推斷資源** — 是指以低置信水平對其噸位、品位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部分礦產資源。推斷礦產資源或推斷資源是根據地質證據推測的，且地質和／或品位連續性是假定的而不是已證實的。推斷礦產資源或推斷資源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有限的或者質量及可靠性不確定的礦脈的露頭、溝、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資料為基礎的；
- **控制礦產資源或控制資源** — 是指以合理的置信水平對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點、品位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部分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或控制資源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礦脈露頭、溝、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到的勘探、取樣和測試資料為基礎的。因該等地點分佈太廣或間距不適合用來確定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然而其間距足夠用於假定品位連續性；及
- **探明礦產資源或探明資源** — 是指以高置信水平對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點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部分礦產資源。探明礦產資源或探明資源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礦脈露頭、溝、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到的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資料為基礎的。該等地點間距足夠緊密以證實地質和品位的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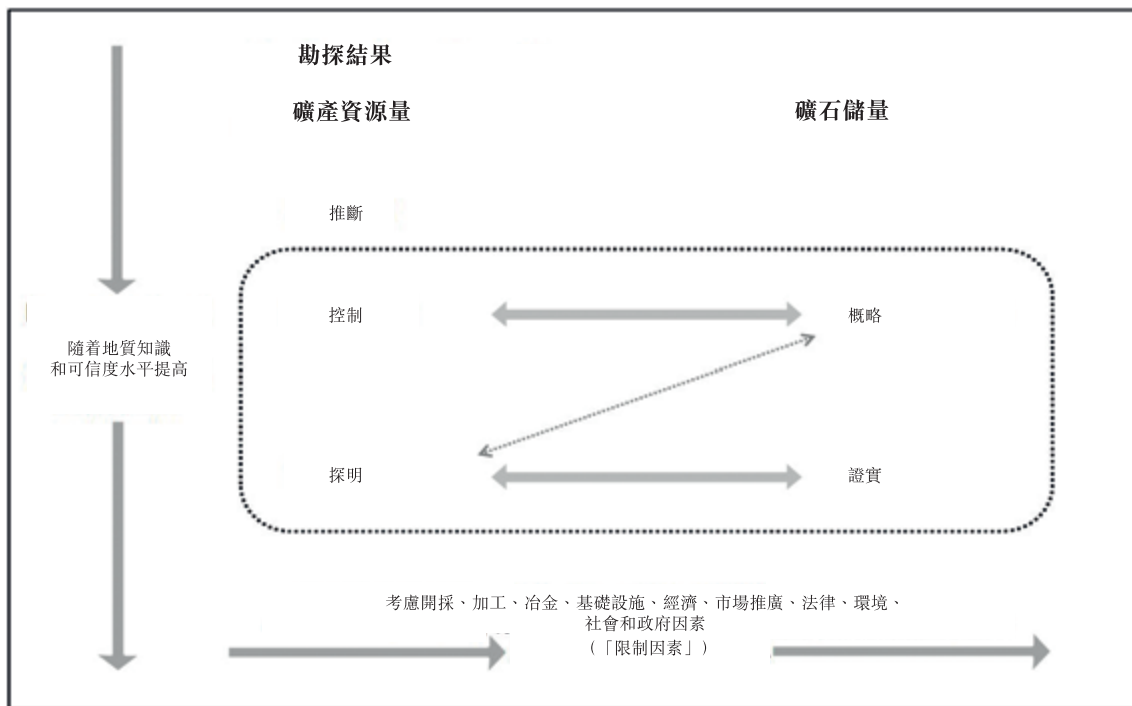
JORC 規範對「礦石儲量」或「儲量」的定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礦石儲量在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撥備，而該等損失及撥備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並在其中應用修正因素。此等評估證明在報告發佈時開採是合理的。此外，礦石儲量為在應用所

## JORC 規 範 概 要

有修正因素後，導致作出估算的合資格人士在考慮重大相關修正因素後，認為是技術及經濟可行性項目的依據基準的估計噸數及品位的礦產資源部分。在並無採礦設計或採礦計劃的情況下通過分解礦產資源的過程來獲得礦石儲量是不能接受的。礦石儲量又細分為以下類別：

- **可能礦石儲量或可能儲量**—為控制礦產資源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與「證實礦石儲量」相比，可信度低，但可作為決定開發礦床基準的充分依據；及
- **證實礦石儲量或證實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為儲量估算類別中可信度最高的儲量。礦化的形態或其他因素可能表示證實礦石儲量在某些礦床不可開採。

下圖概述 JORC 規範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被引用作為礦產資源總量的組成部分，而不是引用為礦產資源以外的部分。在 JORC 規範中，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方法，上述兩者均可接受。合資格人士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作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予以報告。